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4-096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文顺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2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已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前述29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305.99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已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